

財政部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辦理九十三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座談會紀錄

五、主席致詞：(略)

六、座談內容：(略)

七、實地訪查結果詳如附件訪查紀錄表。

八、結論：

(一) 實地訪查紀錄表內之建議事項，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配合辦理。

(二) 為推廣使用「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請本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規劃辦理該系統教育訓練，並通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統計參訓人數，由國產局統籌辦理。

九、散會：下午十六時四十分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紀錄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一) 主管機關對所屬管理機關經營之財產有無辦理檢查。</p>	<p>依會場陳列資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於九十三年五月十日及八月三十一日赴所屬一級機關並抽查二級機關辦理實地訪查。</p>	<p>無。</p>
<p>(二) 經營之不動產是否依規定辦理登記</p> <p>1. 經營之不動產是否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營國有土地三九六筆，已登記建物二二棟，已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無。</p>
<p>2. 經營之建物是否已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營國有建物二四棟，已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二二棟，未辦理者二棟，分別為花蓮縣瑞穗鄉民權西路一四八、一五四號及臺南市林森路一段三一六號，因無相關建築證明文件，無法辦理登記。</p>	<p>經營之建物尚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應請洽建管單位申請補發相關證明文件後，儘速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尤以涉及公眾出入及公共安全者，應加強辦理。倘因老舊建物無法辦理者，為維護公共安全，宜補強其結構，並改善其消防設備。</p>
<p>3. 徵收或購置之土地是否已完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有無徵收或購置逾十五年未完成產權登記之情形。</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無購置土地情形，徵收取得之土地已完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地方政府免查)</p> <p>(三) 經營財產之產籍管理是否完善</p> <p>1. 經營之財產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p>	<p>依會場陳列資料，九十二年度盤點工作，已於九十三年二月三日至八月九日辦理，並作成總結報告。九十三年度盤點工作，刻辦理中。</p>	<p>經營之財產，應請依事務管理規則第一百十五條規定，實施盤點，作成盤點紀錄，記載各保管人保管財產情形。並訂定年度盤點實施計畫，作成總結盤點紀錄，俾利財產盤點，對盤點發現之缺失，應予處理並追蹤列管。</p>
<p>2. 財產帳卡是否依照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設置。</p>	<p>1. 經營之財產，除土地改良物外，已依規定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及甲式財產卡。</p> <p>2. 財產明細分類帳之傳票種類號數欄未填載。</p> <p>3. 各類財產之甲式財產卡部分欄位填載錯誤或未填載(如土地之財產來源、使用分區、使用單位、使用關係、地上物資料、房屋建築及設備之層、財產來源、管理資料、基地資料，動產之來源、材質欄等)。</p>	<p>1. 水土保持局編列預算興建之公共工程設施屬財物標準分類表列之土地改良物部分，應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一條及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等規定，登帳製卡管理。未來欲移交各縣市政府管理維護部分，原則上應由各縣市政府依據國有財產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撥用，惟為簡化行政程序，請水土保持局陳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定逕由該局列冊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3. 財產價值之登記有無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計價標準辦理。</p> <p>(四) 經營之珍貴動產不動產有無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p> <p>(五) 不動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是否符合規定</p> <p>1. 經營之不動產有無閒置未利用(空</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已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辦理。</p> <p>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經營珍貴動產不動產情形。</p>	<p>2. 經營之財產，應請於財產增加單上編填傳票號數，並據以登入財產明細分類帳。</p> <p>3. 各類財產甲式財產卡各欄位，請參考國有公用土地及房屋甲式財產卡填卡說明並依實際管理情形填載。</p> <p>同意後辦理移交事宜。至已移交部分，得否同意免補辦相關作業，請一併陳報行政院核定後，據以辦理。</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營花蓮縣瑞穗鄉瑞</p>	<p>經營花蓮縣瑞穗鄉瑞泉段五一七地號</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置且無運用計畫)者。	泉段五一七地號土地及地上民權西路一四八號及一五四號建物閒置未利用，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學校保留地。	土地及地上建物，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學校保留地，應請通知花蓮縣政府辦理撥用，倘花蓮縣政府不配合辦理，得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本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接管處理，地上建物倘已逾耐用年限，應請報廢後再循序辦理。
2. 經營之不動產有無出借、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營之不動產並無出借、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	無。
3. 經營之不動產有無被占用情形，其被占用土地有無訂定處理計畫並定期將處理情形函送本部國有財產局。	依會場陳列及國產局列管資料，經營之不動產並無被占用情形。	無。
4. 經營之國有建築用地(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有無依規定程序處理。(地方政府免查)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營之國有建築用地處理情形如下： 一、臺中市北屯區北屯段三〇四之地號三筆土地係長安新村宿舍房地，刻依「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	無。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5. 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處理情形。</p> <p>6. 撥用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情形，包括：</p> <p>(1) 用途是否廢止。</p> <p>(2) 是否變更原定用途。</p> <p>(3) 於原定用途外，有無擅供收益使用。</p> <p>(4) 有無擅自讓由他人使用。</p> <p>(5) 建地是否空置逾一年，尚未開始建築。</p>	<p>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情形。</p> <p>撥用國有不動產共三九六筆，其管理使用情形如下：</p> <p>1. 花蓮縣瑞穗鄉瑞泉段四六六地號等十八筆土地係撥用作為水土保持宣導教室、宿舍、辦公廳舍使用，除瑞泉段四六六、五八三地號土地，目前尚未興闢水土保持宣導教室外，其餘十六筆土地已依撥用用途使用。</p> <p>2. 花蓮縣瑞穗鄉瑞泉段五八三地號及南投縣國姓鄉北山坑段二七九地號等三十六筆土地，已依「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規定，提報繼續使用清冊及計畫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加強處理方案」規定，檢討處理中。</p>	<p>經營花蓮縣瑞穗鄉瑞泉段四六六、五八三地號土地，請儘速依撥用計畫興闢使</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6) 有償撥用之土地是否已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7) 有償撥用價款繳交情形。</p> <p>(8) 以約計面積撥用之案件有無續辦土地分割。</p> <p>(9) 撥用未登記土地有無辦理國有登記。</p> <p>(10) 撥用未編定土地有無按原撥用計畫補辦編定。</p> <p>(11) 撥用非都市土地需辦變更編定者，有無依撥用計畫完成變更編定。</p> <p>(12) 撥用原林務局經管保安林地是否依撥用用途使用。</p> <p>(六) 財產帳之處理是否符合規定</p> <p>1. 經營之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所衍生之收入是否已依規定解繳國庫(或由事業主管機關依預算程序處理)。</p>	<p>2. 南投縣國姓鄉北山坑段二九〇七地號等三七八筆土地係撥用作為九份二山整體規劃及建設使用，刻依撥用用途使用中。</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2. 財產增減異動有無按期列報。</p>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財產增減異動已依規定按期列報主管機關。</p> <p>2. 經管機械及設備之財產帳及財產統制帳有未滿一元之情形。</p>	<p>經管機械及設備之價值，請依國有財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十點規定調整財產值至元，並配合財產增減異動調整財產統制帳。</p>
<p>3. 公務用財產是否有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p>	<p>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經管基金財產情形。</p>	<p>無。</p>